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0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的 0.17%；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50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的 0.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67,000,000 股。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167,500,000 股。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7,5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8,750,000 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20,937,500 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9 号文核

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75,186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8,825,186 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8,825,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59,060,14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7,885,334 股。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07,885,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885,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51,390,132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四名认购对象所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9,275,466 股。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的 10,136,000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69,411,466 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69,411,4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593,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6,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的 0.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人，为公司法人股东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6,776	1,501,694	1,501,694	首发承诺
合计	-	6,006,776	1,501,694	1,501,69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593,678	3.98	0	1,501,694	33,091,984	3.81
高管锁定股	18,450,902	2.12	0	0	18,450,902	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36,000	1.17	0	0	10,136,000	1.17
首发前限售股	6,006,776	0.69	0	1,501,694	4,505,082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817,788	96.02	1,501,694	0	836,319,482	96.19
三、股份总数	869,411,466	100.00	1,501,694	1,501,694	869,411,466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创医惠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思创医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